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整合課程考試辦法

104.8.17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整合課程教學協調會通過
105.1.6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整合課程教學協調會修訂通過
106.7.2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整合課程教學協調會修訂通過
107.8.13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四年級基礎臨床整合課程教學協調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整合課程之精神，於醫學系四年級實施基礎與臨床整合課程考試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考試範圍公布：

- 一、由共教及師培中心提供**考試範圍及題數配分等**供各科部確認。
- 二、各科部最晚於考試前**2 週**提供考題**電子檔**由共教及師培中心彙整

第三條 試卷格式統一：

- 一、**試題卷**：各科試題卷由共教及師培中心協助彙整印製。
- 二、**試題卷**採黑白印刷，如考題有圖檔，請考量是否能如實呈現。或另外提供電子檔予共教及師培中心於考場播放。

第四條 考場及監考人力分配：

- 一、**考試訊息**最晚於考試前一週公告於共教及師培中心網站。
- 二、由共教及師培中心統籌規劃考試事宜，並請醫學系協助支援。

第五條 配題與配分：

- 各科課程以考試堂數計算，每堂課最多可出 4 分。
- 一、每堂課總分 4 分，可進行隨堂考，隨堂考結果可作為調整成績依據。
 - 二、是非題、**選擇題**，每題最少 1 分(以整數計)。
 - 三、**問答題**每堂課至多出 1 題，總分 4 分。
 - 四、請**排除複選題**，可以**單選式複選**取代複選題。
 - 五、各題配分將註記於試題卷中
 - 六、各科如有實驗課考試，請自行調整總分比例。

第六條 考試成績統計：請參考「醫四基礎臨床整合課程考試成績計分方式整理」。

第七條 學生缺考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學生考試期間請假，依國立台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故請假申請補考，依國立台灣大學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由共教及師培中心統一安排進行補考。
- 四、事前未請假申請補考，考試當日超過考場規定之入場時間而未能入

場參加考試者，原則上不予補考，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補考。

第八條 考試時間：

基礎與臨床分別考試，超過考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。超過考試開始時間 40 分鐘以上始可交卷離場。考單科的同學比照辦理。

第九條 讀卡作業：

一、共教及師培中心負責讀卡作業及提供讀卡成績。手寫題發還給各科批改。

二、答案卡劃記不清或因故未填答，不予計分

第十條 未遵守考試規則：

一、作弊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考場規定時間前提早交卷離場或其他違規事宜，將酌情懲處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詳盡之處，依國立台灣大學學則及國立台灣大學請假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其他學系同學修習本課程者(含部分科目者)，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基礎臨床整合課程教學協調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附錄一、 國立台灣大學學則

附錄二、 國立台灣大學請假辦法規定